國民法官法案件之一審判決書[1]

文／邱鼎文

上

壹 前言

國民法官法第 88 條規定：「有罪之判決書，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，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。」作為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有罪判決書記載理由方式之特別規定[2]。立法說明指出「…… 適度簡化判決書記載之內容，使法官得有更多時間及精力，專注於法庭活動及與國民法官之討論、評議上……」明顯是為減輕此類案件製作判決書之負擔，而特設規定。由於上開規定牽涉未來國民法官法案件一審判決書之製作，本文以下乃嘗試就此問題為簡要之討論，拋磚引玉供作為未來可能思考之方向。惟筆者所學有限，疏漏之處尚祈不吝指正。

貳 判決書之機能

判決為法院就具體個案所為之意思表示，原則上應經當事人以言詞辯論為之，並敘述理由[3]；且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，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[4]。實務見解亦指出：「刑事訴訟法第 308 條所定有罪判決書應記載之犯罪事實及理由，係指法院基於調查證據結果認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事實，及其主文所生之根據而言。而**判決書之所以應敘述理由，一在防止裁判者之恣意，藉以保障被告，避免不合理、不正當之裁判；其次，訴訟關係人可藉判決理由明其裁判原因，以為上訴聲明，並為上級審法院審查原判決當否之依據。**是若判決所載理由已適合該二目的，即難謂有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[5]。」可知一般刑事判決書之機能，在於防止裁判者之恣意、揭示判決之合理性及正當性，以及作為訴訟關係人上訴及受訴法院審查之依據[6]。此外，由於國民法官法之立法目的是為「提升司法透明度，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，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，彰顯國民主權理念」，故國民法官法案件之一審判決書，除前述之機能外，尚寓有使國民法官確認其參與審理結果，及反映國民法官多元觀點之意義[7]。

參 日本裁判員案件之一審判決書

談及國民法官法案件一審判決書之問題，可能有必要先就日本裁判員制度實施前後判決書內容之嬗變，有初步之瞭解。在引進裁判員制度前，由於職業法官受到「精密司法」理念之影響，判決書內容基於大量的書證而進行綿密、詳細論證者，實不在少數。具體而言，在有罪判決書的「犯罪事實[8]」部分，不少判決書於「犯罪事實」之標題前增加說明「犯行經過」，或將「犯行經過」置於「犯罪事實」或「量刑理由」之標題下，詳細記載案件之背景事實或形成動機之過程[9]。就理由部分，在「認定事實之補充說明[10]」的標題下，以「前提事實」或「客觀事實」將依證據較容易認定之事實關係（包含被認為離爭點較遠之犯罪過程），均依時序加以羅列，或以「供述要旨」為標題，而引用相當份量之被告或證人供述之內容，或網羅式檢討供述之可信性，或就不採信之當事人之主張，逐一說明判斷之理由[11]，均十分常見。就量刑理由部分，許多判決書則於「量刑之理由」之標題下，以「本案是……（何種類型）…… 之案件 」開頭，依序區分被告有利或不利的各項情事，並就其等所該當之量刑因素（例如，犯行之結果、動機等）予以評價，再以「綜合考慮以上各項不利及有利之情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」作為結語，看起來雖然羅列了各項量刑因素，但各自在案件中的定位則未必明確[12]。

因此，包括語言學家、國文及法律語言學者在內，指出判決書的內容有「長篇大論、修飾語太長、偏離主要敘述、無意識省略、亂夾雜條件句」等問題，或批評「判決書就是爛文章的冠軍」、「大學生被禁止的大幅『複製貼上』卻光明正大的到處橫行[13]」。由此可見，裁判員制度施行前的判決書內容，在非法律人的心中，實頗受惡評。而如同前述，裁判員法施行前判決書內容如此龐雜之原因，是源於職業法官過於依賴書面審理，且多於審判外透過精讀卷證及詳細檢討卷證細節而作成，自然發生過於詳述的結果。然而，在引進裁判員制度後，要再作成前述以「精密司法」為前提之判決書，已成為不可能之事[14]。因而，為改善上述問題，裁判員法施行前所作的司法研究報告，也提出：「從審理裁判員案件的應然面來看，法院是就已明確化舉證對象的重要爭點，基於嚴選的證據作出判斷。評議時非精讀書面，而是基於在法庭直接見聞之內容為基礎，不予裁判員過度的時間拘束，而由 9 人進行意見交換。考慮以上情事，**判決書的形式，必然是聚焦於犯罪事實或量刑判斷之重要爭點，而作成平易且簡潔之內容**[15]。」之建議。

附帶一提者是，日本裁判員法並未對判決書之形式特設規定，而裁判員案件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內容，依具體個案及各地習慣也有差異。但依筆者所見，其核心部分[16]大致上是由「主文」欄及「理由」欄兩大部分構成。主文欄與過去職業法官審判時之記載尚無差別，「理由」欄則多先記載「犯罪事實」及「證據標目」，再以「認定事實之補充說明[17]」提示事實之重要爭點，及以「本院之判斷」說明法院對重要爭點判斷結果之推論過程。繼而，再說明「法令之適用[18]」及「量刑之理由[19]」。如有量刑之爭點，則記載於量刑之理由中。至於檢察官求刑之案件，則在「量刑之理由」後，記載檢察官之求刑及辯護人之意見。

裁判員法施行後，過去一審判決書所存在的問題，是否有所改善？依施行後初期文獻的分析結果指出，雖然判決書有顯著變短、每段文字字數變少，及有集中於爭點說明，使用加入國民觀點之表達方式等現象，但難解用語的替換並不顯著[20]。於裁判員制度經過 10 年後，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在「裁判員制度 10 年的總括報告書」指出：「與法官審判的時代相比，雖然簡潔且明確記載判斷過程的判決書增加，但尚難謂已完全穩定，依照在法官研究會等之討論，也有指摘近來判決書有再逐漸詳細化、長篇大論的傾向。其原因之一，有認為可能是評議時無法確實掌握判斷的分歧點，而費時檢討其他以外的事項。如果此假設成立，可以說是意味著在審理或之前的準備程序，（法官）並沒有充分意識應作出結論的對象為何，而與裁判員進行實質合作的評議。再者，也有提出可能是侷限於向來法官思考的模式，在評議時討論的過度詳細而複雜。因而，有可能發生（製作）過於詳細的判決書，促使當事人為詳細的訴訟活動，進而產生更詳細的判決，造成惡性循環的可能性。**判決書沒有必要網羅對當事人主張、舉證的判斷，而是有必要澈底採取就判斷的分歧點，簡明表示導出結論之實質理由的立場**[21]。」由此可知，裁判員法施行迄今，過去一審判決書所存在的問題，仍不能稱已有煥然一新的轉變。實務界人士也認為，理想的裁判員案件一審判決書，應是呈現出審理、評議乃至於公判前整理程序均相互連結而密不可分之狀態。如未於公判前整理程序適切地整理爭點與證據，確保裁判員得為主體而實質參與審理及評議，則彰顯裁判員與職業法官共同合作成果的判決書，即無從實現[22]。

肆 國民法官法案件之一審判決書

一、目前實務狀況

隨著科技進步，藉由電腦製作判決書的便利性，無形中也使判決書的篇幅隨之增加。近年來司法院也推廣「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」，嘗試使閱讀者更容易理解判決內容，減輕法官製作裁判書之工作[23]。

（下期待續）

（作者為臺中高分院法官）

註釋

1 由於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並無關於無罪判決書中主文、理由等應記載事項之規定，故以下主要針對一審有罪判決書進行討論。

2 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規定：「有罪之判決書，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。二、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，其理由。三、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。四、刑罰有加重、減輕或免除者，其理由。五、易以訓誡或緩刑者，其理由。六、諭知沒收、保安處分者，其理由。七、適用之法律。」此部分之立法過程詳後肆、二部分所述。

3 刑事訴訟法第 220 條、第 221 條及第 223 條。其中，第 307 條並為第 221 條之特別規定。

4 刑事訴訟法第 308 條規定：「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；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，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」。

5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074 號判決。

6 日本文獻亦指出判決書有下列機能：對外表彰判決結論之正當性、對為訴訟行為之雙方當事人（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）宣示法院判斷、提供二審作為審判之對象，及對被害人或其遺屬乃至於一般國民說明內容，作為信賴或批判之根據。司法研修所編集，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第一審の判決書及び控訴審の在り方，法曹會，2009 年 5 月 30 日第 1 版第 2 刷，第 7 頁。

7 同前註。

8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罪之宣示，應明示犯罪事實（罪となるべき事実）、證據標目及適用之法令」。

9 中里智美，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判決書の在り方，收錄於裁判員裁判時代の刑事裁判，文夫安廣編著，成文堂，2015 年 5 月 21 日初版第 1 刷，第 248 頁。

10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3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主張法律上阻卻犯罪成立或刑罰加重減免理由之事實時，應說明對其判斷之依據。」例如當事人主張正當防衛、欠缺責任能力等情形，判決書即會記載判斷之理由。又即使非該項之主張（例如，爭執非行為人、無共謀或故意等），判決書中通常也會在「認定事實之補充說明」或「或對爭點之判斷」的標題下加以說明。中里智美，前揭文，第 255 頁。

11 同前註。

12 同註 9，第 247 頁至第 248 頁。

13 橋内武、堀田秀吾，判決文はどう変わったか 一裁判員制度以前と以後（その 1），桃山学院大学総合研究所紀要，2012 年 3 月，第 224 頁。

14 今崎幸彦，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審理及び制度運営上の課題— 司法研修所における裁判官共同研究の概要，判例タイムズ 59 巻 3 号，2008 年 2 月，第 19 頁。

15 參註 6 書，第 28 頁。

16 指除判決法院、案號、當事人及案由欄以外之其他部分。

17 如無犯罪事實之爭點，則不記載。

18 在「法令之適用」前，也可能有「確定裁判」（即前科）之記載。

19 依司法研究報告之建議，此部分可再分項說明「案件的類型」、「過去量刑的分布狀況」、「當事人之主張」及「法院之判斷」，參註 6 書，第 77 頁。

20 請參閱日本弁護士連合会裁判員本部経験交流会プロジェクト・チーム，裁判員裁判事件 28 件を検証「裁判員裁判に関する経験交流会」報告，刑事弁護，2010 年第 61 號，第 82 頁；及前註 13 文，第 229 頁。

21 裁判員制度 10 年の総括報告書，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，令和元年 5 月，第 18 頁。

22 請參閱前註 9，第 259 頁。

23 司法院，司法周刊第 2001 期，109 年 5 月 1 日，第 1 版。實則，不少人士也認為，判決書過於冗長或艱澀的原因之一，或許也來自「判決書是寫給上級審看的」之想法。

WEEKLY 周刊 徵稿啓事 一、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，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，並以未曾發表的作品為限。二、本刊對來稿有權刪改，次請自行加註說明；及請檢附司法院出版之文章並將採用的，故以司法周刊出版為優先。三、不法加註說明；參考、引用他人著作，請詳列出處。四、稿件一經採用，即致薄酬，並贈送本刊。 WEEKLY 周刊 每週出刊 訂閱 全年僅需新臺幣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